

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演进与发展趋势

任文启 袁嘉*

【摘要】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在我国已具初步实践成果，在理论建构、实践规程以及理论与实践对话机制等方面均有探索和发展。完善我国基层协商民主议事规程，促进本土民主协商议事长远发展，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理论与实务研究需要融汇中心、兼收并蓄，在理论与实践的交融探索中实现向制度化、体系化、规范化、明确化的基层协商民主议事转变。

【关键词】基层协商民主议事 理论自觉 兼收并蓄

DOI:10.16775/j.cnki.10-1285/d.2022.01.011

一、问题的提出：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中的剧场效应

在基层如何开会这个问题上，虽然可以从“协商民主”这一概念进行切入，但就学术传统而言，西方社会所提的协商民主与我国政治传统中的协商民主并不是一回事，尽管汉字表述相同，但受翻译的影响，其实是“同名而异实”。西方的协商民主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了应对以代议民主为基础的精英政治、选举民主造成的民众分裂问题而出现的解决方案。我国的“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特有形式，它源自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和长期的政治实践，是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各族各界人士在长期的革

命、建设过程中共同创造的独特的民主形式”。^①但在日常话语中，协商民主则更多地指向受西方思潮影响、基于本土实践、体现在政治场域中的“大民主”——即政治协商。在微观层面，基层议事的流程则更多是非规范化的，“民主”理念在基层治理中落实力度和精细化程度还有待提升。

以“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为主题词在中国知网进行检索，共检索到相关文献221条且年限集中于2000年以后。对该领域关注较多的，主要是以薛丽、张静、朱申宝、姚建廷、王娜、郝晶晶等为代表的学者，研究议题集中在议事规则和议事模式探讨，程序设计和运行机制总结，程序问题与执行困境、原因探析，以

* 任文启，甘肃政法大学教授，甘肃北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袁嘉，甘肃政法大学2019级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本文系2019年度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制度体系研究”（项目批准号：19ZDA144）成果。

及多元视角、新型力量参与下基层协商民主议事路径优化等方面。进一步以研究主题为核心缩小检索范围,以“协商民主议事”为主题词检索所得文献67条,以“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为主题词检索出文献23条,其中期刊、会议和报纸文献20条,硕博论文4条。通过对这些文献的整理,发现很多研究对协商民主的中西借鉴书写过多,但对其中西分途却言之甚少。

从核心概念来看,民主是指“人民自由发表意见,参与国家生活的权利”,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协商则强调共同商议,是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从“基层议事”和“协商民主”两个关键词切入“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则可以看到,基层协商民主议事指人民在合理合法的程序和平台上,通过积极参与、共同商讨,小到社区内事务的参与、决策与解决,大到国家发展和政策改革的建言献策,以达致符合集体意愿共识的讨论过程。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则主要将场域界定为基层社区,指人民在合理合法的程序和平台上,通过积极参与、共同商讨社区事务,达成符合集体意愿共识的过程。目前针对这一概念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罗伯特议事规程的移植引介和对本土协商议事规程实践活动的总结描述上。我国的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在内核上是本土协商民主的实践探索、以罗伯特议事规则为代表的西式民主范式和中国传统文化资源的融合,呈现出一种“剧场效应”。本土的议事规程如何在融合三种资源的基础上系统化、明确化和规范化,使不同历史阶段的“文本”融合为当下可以有效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的“剧本”,是当前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发展的一大瓶颈。

二、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政治传统与理论基础

(一) 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政治传统

我国基层协商民主议事根植于本土协商民

主的思想政治传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同其他党派团体和党外人士团结合作过程中形成“三三制”,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的成功召开标志着“大民主”实践以国家制度的形式落实,此后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大民主”的内涵不断丰富明确;党的十八大对协商民主的表述为“健全制度”,十九大的表述转变为“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协商民主的落脚点开始从只偏重国家层面的“大民主”向发展“大民主”、兼顾“小民主”转变。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体系对中国的协商民主思想做了不断的阐释和发展,总体来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49年到1980年,主要内容是对民主协商理念的探索、实践以及其重要性探讨。毛泽东对以协商民主理念为基础的特色制度的重要性进行了探讨,他认为人民政协制度是跳出“人亡政息”周期率的有效途径^②;1980年8月28日在《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要为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作出贡献》和同年9月29日《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重要作用》中,邓小平在论述人民政协性质时明确指出:“人民政协是巩固和扩大我国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的重要组织,也是我们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

第二阶段是从1981年到2012年,主要内容是对人民政协的性质、主题、职能的明确和对协商民主发展思路的探讨。江泽民指出,人民政协是马列主义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伟大创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政协的性质、主题、职能^③;胡锦涛亦指出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造,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0周年大会上,胡锦涛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需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有益成果,但绝不照

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人民政协要积极引导和推动参加人民政协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不断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和思想认同,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④。

第三阶段是从2013年至今,主要内容是对协商民主内涵进一步阐释、明确和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强调协商民主是“人民民主真谛”且“协商就要真协商,真协商就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⑤。当提及协商民主时,所对接的不只是“大民主”——人大协商、政党协商,还有“小民主”——政社协商和基层协商。基层民主实践中如何融合民事民意,使居民的参与意识与参与能力真正得到训练提升,让较为宏大抽象的“民主”概念落实到可感知可操作的层面,形成具体可见的“有事好商量、有事大家商量”治理格局,既是当前基层政治的发展要求,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必然要求。

(二) 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理论基础

从内容上讲,基层协商民主议事有两大基础理论,分别是治理理论和协商民主理论。

1. 国内外治理理论的源流

(1) 国外治理理论研究

基层议事的目标是为了实现基层治理,但1990年代治理理论刚出现时并不为解决这一问题,而是为了弥补传统政府管理模式下的“政府失灵”。1989年世界银行在概括当时非洲情形

时,首次使用了“治理危机”一词,英国学者格里·斯托克梳理了治理理论的五种主要观点,分别是:第一,治理指出自政府、但又不同于政府的一套社会公共机构和行为者;第二,治理明确指出在为社会和经济问题寻求解答的过程中存在的界限和责任方面的模糊之点;第三,治理明确肯定涉及集体行为的各个社会公共机构之间存在的权力依赖;第四,治理指行为者网络的自主治理;第五,治理认定,办好事情的能力并不在于政府的权力,不在于政府下命令或运用其权威。政府可以动用新的工具和技术来控制 and 引导,而政府的能力和 responsibility 均在于此^⑥。

治理理论强调公共事务管理主体多元,各主体之间关系平等、合作协同,发展趋势是转变为多中心治理,强调要从多元共治走向善治。法国学者玛丽·克劳斯·斯莫茨将善治概括为:“公民安全得到保障,法律得到尊重,特别是这一切都须通过法治来实现;公共机构正确而公正地管理公共开支,亦即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政治领导人对其行为向人民负责,亦即实行责任制;信息灵通,便于全体公民了解情况,亦即具有政治透明性。”^⑦这其中,法律保障、公开透明、领导负责、回应人民等,都是可以借鉴的因素。

(2) 国内治理理论研究

2000年,俞可平在《治理与善治》中将治理界定为,“是指在一个既定的范围内运用权威维持秩序,满足公众的需要。治理的目的旨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增进公共利益”^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国家治理概念,同时指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由传统的集权政府到向以社会组织为代表的社会力量放

权,反映出我国治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变革。基层治理也指社区治理,“社区治理是指政府、社区组织、居民及辖区单位、营利组织、非营利组织等多元主体基于市场原则、公共利益和社区认同,协调合作,有效供给社区公共物品,满足社区需求,优化社区秩序的过程与机制”^⑨。尽管治理理论有国内外之分,但最核心的导向仍在于多元共治、平等协同。

2. 协商民主理论

国外协商民主 (deliberative democracy) 与协商民主理论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是在反思自由代议制民主形式化、被动性等基础上产生的,依据研究重点的不同,可将其划分为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两个阶段。“协商民主”最早出现在美国政治学教授约瑟夫·毕塞特的《协商民主:共和政府的多数原则》一书中,用于反对“精英的”“贵族的”宪政结构,它强调“民主不仅仅是投票民主,而是进行真正的协商”^⑩,强调公民通过对话、讨论等协商方式参与和居民生活相关的决策过程,以弥补选举式民主的弊端,作出更为科学合理且符合集体意愿的决策。理论研究阶段学者们主要对协商民主理论的基本内涵、特征及作用等进行研究,可细化为兴起和高潮两个阶段,兴起阶段的研究集中于规范性和正当性研究,高潮阶段的研究偏重于现实化研究,虽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该阶段协商民主理论研究和实践基本上是脱节的。21 世纪初期,西方协商民主研究发生了经由理论分析到经验提炼的研究转向,更加关注以协商方法、协商场所、协商制度设计等为主要内容的经验积淀^⑪。

2006 年与 2009 年,中央编译局翻译出版两套协商民主译丛^⑫,对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的思想渊源、主要代表人物及其观点、协商民主的理念和过程、重要的论争及现实基础等方面做出系统的阐释和介绍。在理论译鉴的基础上,亦不乏有基于国内实践的本土协商民主理论探

索研究,但这一时期国内协商民主理论的提炼仍存有少量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的关键要素^⑬;党的十八大对中国协商民主的明晰和界定促使国内研究转向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与实务发展,以中央编译局主编《协商民主研究丛书》(共 7 卷)^⑭等为代表的研究成果数量激增,其后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为代表的若干会议规定和政策文件对协商民主基层实践的强调进一步推动了基层协商民主理论的发展,初步行至以协商民主发展进程、协商民主内涵、协商民主层次、协商民主价值以及协商民主实践探索为主要内容的“理论自觉”阶段。

三、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实践探索

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实践探索涵盖范围很广,就其发展脉络而言,既包含西方实践,又包含东方实践,既有大实践,又有小实践;就现状而言,呈现一种古今中西糅杂的状况。比如对罗伯特议事规则的学习和实践。《罗伯特议事规则》(Robert's Rules Of Order)^⑮(Becker, 2008)的译者及推广者袁天鹏在南塘村对当地村民进行了培训,形成“南塘十三条”,又被通俗化地称之为“萝卜白菜歌”。其关于会议讨论的规定共有十三条,其简易版可概括为:“有口难言,主持中立;要算本事,得算动议;举手发言,一事一议;面向主持,免得生气;限时限次,公平合理;立马打断,不许跑题;主持叫停,得要服气;正反轮流,皆大欢喜;首先表态,再说道理;依事论事,不许攻击;话都说完,再说决议;先正后反,弃权没戏;多数通过,平局没过。萝卜白菜,开会顺利;萝卜白菜,开会顺利!”^⑯

国外关于社区议事协商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协商主体关系、协商内容、协商形式与过程以及协商效果几个方面。就协商过程而言,Kenter JO 等人认为一个议事协商包括“(1)获取相关信息,在价值观指导下形成各自观

点；(2)表达合理的意见，而不是施加权力和胁迫，应当尊重参与者持有的不同观点，并保证其能够公开表达不同意见；(3)识别和评估可能解决问题的选项或“解决方案”，权衡不同选择带来的潜在后果；(4)整合协商过程的见解，以围绕不同选项建立背景价值，并确定一个经过充分了解和推理的首选方案”^⑩几个环节，其目的是“在平等对话的基础上达成一个符合所有利益相关者意愿的决策”^⑪。相较于国内的民主协商议事而言，西方国家的协商议事强调对协商结果和解决方案的遴选和评估，该环节在国内的协商民主议事过程中是和讨论环节融合在一起的，从而很容易流于形式或被忽视，给后续议事方案的执行和落实带来很大的隐患，这是我国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发展过程中需要引以为鉴的。

也有基于传统资源而扩展开的议事实践。崔晓凤以济南市经二路社区居民协商治理实践为研究案例，总结出“该地区协商民主的特色程序为“三堂六步”，“三堂”中“聚智堂”作为社区协商民主的“头脑”，负责收集议题；“育新堂”作为社区协商民主的“眼睛”，负责核实居民诉求和培育社会组织；“解忧堂”作为基层协商民主的“手脚”，负责协商议事会议的推进和方案的落实，确保参与事中、监督事后”^⑫。姚建廷提出“鸚鵡法则”在实施的过程中，有完整的议事流程图，并且根据动议的性质，可分为项目类动议的议事流程以及规则类动议的议事流程。在项目类动议议事流程中，议事代表、居委会、居民等群体根据所了解到的社情民意提出动议，提出的动议由社区的大党委进行审核，判断其提出的动议是否符合资金支持的范围，如果符合资金的使用范围则进行下一步，如果不符合资金的支持范围则将此动议退回。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的动议，如果其所需要资金在一万元以内，则由项目评议小组进行审议；而超过一万元的，则由议事代表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审议的动议将由社区居

民委员会负责总执行。根据通过动议的难易程度，在执行时分为三种情况：一是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执行；二是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带领社区内的社会组织执行；三是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社区内的社会组织执行。动议在执行的过程中，会接受议事代表、社区居民等多方面的监督，保证其落实到位。在规则类动议议事流程中，由议事代表、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社区社会组织等群体根据居民的需求提出规则类动议，如社区的治安条例等，表达社区居民的需求或建议，然后由章程起草小组进行规章制度的起草，之后交由社区大党委进行审核，如果该规章制度不符合共治的范围，则将此类规则动议退回，如果符合了共治的范围，则由社区召开议事代表大会，对此规章制度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则该规章制度即可生效实施。^⑬

受政策导向引领，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相关实践与研究激增。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研究开始“不断提炼与完善其理论与实践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发展趋向”^⑭，对社会实践及其研究方法的理性认识和科学认识基础上对本土适宜性议事规程探索的自觉行动^⑮亦在同步跟进，这既是发展目标，又是演进过程。微观层面，相关研究偏重于对议事流程复刻和总结，从而形成对“五步”或者“六步”议事流程的清晰界定，“六步”具体包括“收集议题—选题定事—调研明事—协商议事—结果公示—督促落实”^⑯，研究总体上仍停留在经验层面，尚未形成操作性较强的体系化条例和更深入的理论层面对话，并且有地域上和领域上的偏重——集中于城市社区居民协商议事。此外，实务相关的后续研究有待跟进，对于建议的可操作性以及困境回应能力方面需进一步的讨论，在纵深方向上研究涉及从微观到宏观各个层面，但各研究之间的衔接度不够且未形成体系，不同研究以及不同研究者之间学术对话机制有待跟进。

四、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理论与实务的交互式演进

从1940年“三三制”民主建立、协商民主思想实践开始，到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制度确立，我国的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一直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探索与基层实践中交互演进。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并对协商渠道和协商目标作出明确界定。国内由此展开了广覆盖、多层次的协商民主实践活动。“从纵向的层级上看，覆盖到中央、地方和基层社区；从横向的领域来看，涉及国家政权机关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更有党派和人民政协组织，同时也延伸到社会生活领域”^④。同时，以《中国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马黎晖，2013）、《协商民主：中国的创造与实践》（林尚立，2014）、《协商民主国家治理研究》（于小英，2015）以及中央编译局主编的《协商民主研究丛书》（共7卷）等为代表的大量理论成果问世，全面阐释出我国协商民主的理论与实践发展状况。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并将协商渠道和协商形式扩大为五个。2015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明确界定协商民主概念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内部各方面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开展广泛协商，努力形成共识的重要民主形式”，并将协商渠道扩大为七个。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协商民主的内涵作了进一步阐释和明晰，重点强调基层协商的协商体系和议事机制，理论界和实务界亦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大

力推进“小实践”——基层民主协商发展，关于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模式规程、问题困境以及优化机制等精深化研究及基于当地风土民俗的在地化实践探索涌现，旨在将基层协商发展为基层治理的常态化机制。实践领域对议事规则与议事模式、机制问题与执行困境的讨论也进一步深入。

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理论与实务交互演进可归结为“鉴西”和“为中”两个阶段，不同阶段理论与实务发展各有侧重点且受政策导向影响较大，实践层次存在由“大实践”单一化发展转向“大实践”与“小实践”双规化平行发展的趋势。就现阶段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发展而言，存在议事模式与体系不完备、操作性不足的特点，但较完备的体系仍需要更多实践经验的提炼、总结和充实，方能落实到实践和操作层面。就当前我国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研究的现状而言，自2008年以后在基层会议中引入罗伯特议事规则和探索实践基层居民、村民议事规程以来，其研究的维度和深度仍有待推进，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实践性本质和“实务先行”的发展脉络决定了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研究存在重实务操作、轻理论研究的现象，近年对理论及理论与实务交融方面重视渐增，但实务操作与相关研究仍需在意流程模式和模式简要总结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向下提升流程的精细化和可操作性，向上促进实践经验的理论化总结与反馈，进一步加强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多维度、纵深化发展。

综上所述，我国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发展历经了从以翻译借鉴西方民主为主的“西方借鉴”^⑤阶段到以发掘本土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开展广覆盖且多维度基层实践为主的“本土探索”阶段的蜕变。发展过程中对其中西思潮、古今研究和理实成果的梳理和明晰促使其在学理上达成“理论自觉”^⑥——即从事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研究的人对其理论与实务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发展趋向有自知之

明^⑦。但基层问题的多发性和民事民意的多样性决定了理论自觉并非终点,对社会实践及其研究方法的理性认识和科学认识基础上投身社会实践的自觉行动^⑧为内涵的“实践自觉”^⑨则更为重要。在实际运行中,理论与实践是相互影响的,我们的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也在从“理论自觉”到“实践自觉”的过程中交互演进、迂回前进和动态发展。

五、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发展趋势

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发展虽然深受西方民主思想影响,但亦有自己的发展脉络和演进逻辑,在做理论追溯的时候不能重“西”轻“中”,从而忽略中国协商民主思想的独特性和现实性。实务领域罗伯特议事规则的影响始自袁天鹏等学者的引入和实践,且仍为我国基层居民议事操作性条例的典范,很多实务研究以此基础上对罗伯特议事规则在中国实践和运用进行复述和总结;本土民主协商议事的探索从未停止,但因该领域的实践形式化、行政化、人情化色彩较为浓厚,本土实践研究的模式总结和理论提炼有一定的难度,需要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理论与实务工作者不懈努力。

总体而言,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理论与实务研究须重视以下趋势。

第一,要不断提升议事规程从精细可用到活学活用思维性调换。基层协商民主议事规则在实践中所能发挥的最大效用是指导基层民众有秩序、高效的“开会”,从而规程精细、便于操作议事规程是其可用性和推广度的有力保证。我国广袤地域版图和多元融合文化决定了“五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是民情常态,亦是议事规程的推广和研究过程中所不可忽略的细节。成型议事规程的参考借鉴和基于在地化、多样性和文化敏感性的当地议事规程的提炼是我国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发展过程中的必要环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协商议事基层实践时所

需秉持的基本理念是“有事大家商量,有事好商量”,这个“大家”需以不同地域、文化、政策为界定范围,从而践行有“地域差别”的“好商量”。

第二,要持续推动基层议事从问题解决到参与自治的功能性转变。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直接功能是通过多元参与和协商共议促进基层各类问题合理化解决,形成以关怀民生、调解民事、倾听民意、纾解民忧为主要内容的中国式“以和为贵”议事氛围,达成问题解决和情感满足双重治理效果。进而以效促参、以参带能,反向推动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参与意识和议事能力双重发展,为构建以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为核心的基层社会治理常态化机制奠定基础,实现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功能扩展和转向的长远发展。基层协商民主议事所完善的,不仅是基层社会问题和矛盾纠纷的解决机制,更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层实践体系,社会治理功能性扩展和转向是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的发展方向,以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与基层治理关系效果讨论为代表的相关议题研究,亦是该领域学术探讨的重点。

第三,要不断加强基层议事从实践自觉到中国特色的规范化发展。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在学术上、政治上形成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的话语体系,这是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基层实践的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与西方街头政治完全不同的地方,也是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中国特色的彰显。基于民事民意协调解决的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不应仅仅停留在问题解决层面,利于基层民主协商发展的政策倡导以及源于基层本土实践的经验提炼应配套推进,既要“跳出西方”^⑩,又须“兼收并蓄”。梳理从理论自觉到实践自觉的逻辑演进历程,我们可厘析出基层协商民主议事理论与实务“古今”“中西”“理实”维度^⑪的发展脉络,而在当下,亟须以“基层实践及其研究方法的理性认识和基于科学认识的自觉行动”^⑫为主要内容的

实践自觉,并通过理论自觉与实践自觉交互演进、迂回前进和动态平衡发展,形成中国特色协商民主议事话语体系。

- ① 王宗礼:《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民主的百年探索与实践》,《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 ② 黄炎培:《延安归来》,国家行政管理出版社,2020年版。
- ③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99年9月23日,第1版。
- ④ 胡锦涛:《胡锦涛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光明日报》,2009年9月22日,第1版。
- ⑤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社,2017年。
- ⑥ 【英】格里·斯托克:《作为理论的治理:五个论点》,华夏风译,《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19年第3期。
- ⑦ 【法】克劳德·斯莫茨:《治理在国际关系中的正确运用》,肖孝毛译,《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1999年第1期。
- ⑧ 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 ⑨ 史柏年:《社区治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⑩ Threlkeld S. A blueprint for democratic law-making: give citizen juries the final say, *Social Policy*, 1998, 28 (4), pp: 5-10.
- ⑪ 薛丽:《人民政协参与基层民主协商的机制问题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博士论文(2017)。
- ⑫ 2006年翻译出版的第一套协商民主理论丛书共有4册,分别是《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2009年翻译出版第二套协商民主译丛也有4册,分别是《协商民主:挑战与反思》《民主与差异:挑战政治的边界》《协商民主论争》《美国民主的未来:一个设立公众部门的方案》。
- ⑬ 同⑪。
- ⑭ 这7卷分别为:《协商与协商民主》《国家机关与协商民主》《人民政协与协商民主》《基层协商民主》《协商民主的方法》《国外的协商民主》。
- ⑮ Becker, Edward P. Robert's Rules of Order. *Tribology & Lubrication Technology*, 2008, 64(3).
- ⑯ 王锦明:《以罗伯特议事规则完善社区议事制度之探析》,《广西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3)。
- ⑰ Kenter JO, Bryce R, Christie M, et al. Shared values and deliberative valuation: Future directions. *Ecosystem services*, 2016, 21, pp: 358-371.
- ⑱ Coyle F J. 'Best practice' community dialogue: The promise of a small-scale deliberative engagement around the siting of a carbon dioxide capture and storage (CCS) faci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een-house Gas Control*, 2016, 45, pp: 233-244.
- ⑲ 崔晓凤:《协商民主在我国城市社区治理中的实践研究——以济南市经二路社区为例》,《山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9)。
- ⑳ 姚建廷:《让社区治理有效运转起来:城市社区协商议事规则研究——以武汉市汉阳区“鸚鵡法则”为例》,《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8)。
- ㉑ 郑杭生:《促进中国社会学的“理论自觉”——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中国社会学》,《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
- ㉒ 洪大用:《巨变时代的实践自觉——学思践悟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
- ㉓ 同⑲。
- ㉔ 陈家刚:《当代中国的协商民主:实践探索与理论思考》,《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4年第4期。
- ㉕ 郑杭生:《再评判、再认识、再提炼——中国社会学在“理论自觉”阶段的基本功》,中国社会学学会, http://csa.cass.cn/xxdt/xhdt/201307/t20130731_1966627.shtml, 2013年7月。
- ㉖ 郑杭生等:《社会转型与中国社会学的理论自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 ㉗ 同⑲。
- ㉘ 洪大用:《巨变时代的实践自觉——学思践悟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
- ㉙ 洪大用:《增强社会学的实践自觉》,《人民日报》,2019年5月20日,第13版。
- ㉚ 郑杭生:《把“理论自觉”全面落实到社会学各个领域——在中国社会学学会2012年银川学术年会上的致辞》,《宁夏党校学报》2012年第5期。
- ㉛ 同⑲。
- ㉜ 同⑲。

(责任编辑:葛云)